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董事胡巍华的关联自然人徐云美购买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怡然街31号的存量商品房一套，面积122.65平方米，总价245.1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胡巍华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23-007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